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聲請書

登記種類	夫妻財產制契約 ☐ 訂約 ☐ 變更 ☐ 廢止 登記				
姓名	出生日期			職業	住居所(載戶籍住所)
	年	月	日		
文件送達處					
聯絡電話					
結婚年月日 及其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 縣(市) 結婚				
聲 請 登 記 事 項					
約定財產制種類	☐ 分別財產制 ☐ 共同財產制				
採共同財產制者 關於特有財產之 約定及其價值	之特有財產： 價值： 之特有財產： 價值：				
採共同財產制， 約定由配偶之一 方管理共同財產 者，其財產管理權 之約定(如未約定 者，即由雙方共 同管理)	約定由 管理				

變更登記	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	原登記號數	變更後之財產制	訂立變更年月日
廢止登記	原登記之約定財產制	原登記號數	訂立廢止契約之年月日	備註
其他				
附具文件	名稱	件數	名稱	件數
	財產制契約書		機車行照影本	
	戶籍謄本		汽車行照影本	
	聲請人身分證影本		聲請人印鑑證明書	
	財產清冊		委任書	
	土地、建物之登記謄本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銀行或郵局之存款證明		特有財產目錄	
	存款簿影本			
	定存單影本			
	股票之持股證明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聲請人： 簽名 蓋印鑑章 聲請人：			

說明：一、登記類別欄應載明「訂約」、「變更」、「廢止」等類別。

二、附具文件欄應於提出之文件，名稱上空格內作「V」記號，並載明件數。

三、未載明之空欄及空白務須劃線刪除。

四、當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由監護人代理為之，如監護人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應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理為之。

五、聲請登記係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附具委任書。